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8日在公司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已于2022年8月18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程立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程立平、蔡文炜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是为了更好地实施募投项目，保持募投项目实施场所的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变更实施地点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30日